

## 新北市政府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以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集中地方各界資源，協助本府辦理救濟事業，發揮社會救濟功能，改善弱勢者生活，特設新北市政府社會救濟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之職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關於協助救濟經費及物資統一接受捐贈事項。
  - （二）關於接受捐贈所得經費及物資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 - （三）關於接受捐贈所得經費及物資用途之研議事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本會報推行成果審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 - （二）捐款人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 - （三）工商企業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 - （四）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 - （五）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報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派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行政事務。
- 七、本會報接受捐贈所得經費及物資之支出範圍如下，不得移作他用：
  - （一）急難救助。
  - （二）弱勢者三節（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）慰問事宜。
  - （三）依捐贈人指定用途事項。
  - （四）補助辦理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街友及災民等

弱勢者之服務。

(五)其他經本會報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八、本會報接受捐贈所得經費，應專戶儲存，並由本會報依相關法令妥善管理及運用。

九、本會報應將接受捐贈所得經費及物資之收支處理情形，每三個月於網際網路、機關（構）發行之刊物或新聞紙辦理公開徵信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備查。

前項徵信資料，包括捐贈人姓名、金額、捐款日期及指定捐贈用途等，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。

十、本會報以政府所定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會報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十二、本會報對協助本府辦理救濟事業有特殊貢獻人士或社團，得報請本府表揚。